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卜国修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发放员工薪酬等，具体融资事宜以借款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